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07 年○月○日中市稅法字第○號裁處書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○號自用小客車使用牌照，106 年 10 月 29 日移用懸掛於其他車輛上，超速行駛於台 21 線 59.8 公里處，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（以下簡稱集集分局）查獲（違規單號：○），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1,230 元 2 倍之罰鍰計 2 萬 2,460 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或逾期使用。」、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。次按「汽車報廢，應填具異動登記書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同時將牌照繳還。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所規定。再按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裁字 379 號刑事裁定要旨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，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，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，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……」、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：『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

緩。』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故上開規定所稱『應納稅額』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……」、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係就轉賣、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尚不因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有所區別。又現行使用牌照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由交通監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。是以，交通工具號牌經查獲有轉賣、移用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分別為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、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及 96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440 號函所釋示。

- 二、系爭車輛牌照，因移用懸掛於其他車輛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，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
- 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其所有系爭車輛之車體已於 106 年 2 月間環保回收，牌照亦於嗣後繳回監理機關，於同年 10 月 29 日查獲超速行駛車輛非其所有，該車顯然使用變造牌照，倘經警察攔檢查獲駕駛人，即可知曉非車主或其相關人違規使用，本局事後認定車主移用，於情於理皆無法服人，請詳查云云。
- 四、按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，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所明定，倘有轉賣、移用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又車輛倘已不堪使用，除將車體送交合法業者辦理環保回收外，後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，俾交通主管機關管制其動向，否則，一經查獲牌照仍有懸掛使用公共道路情事，車輛所

有人即難撇清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所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之義務。卷查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登載為○色、福特六和 Mondeo 車型，與 106 年 10 月 29 日查獲超速行駛之車輛，顏色、廠牌、車型雖相同，惟屬不同時期產製之車款，外觀明顯不同，此有採證照片附卷可參。又經詢據回收業者○工程有限公司 107 年○月○日宜字第○號函復略以，系爭車輛之車體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回收，該公司依規定於廢車回收時檢視車牌是否拆卸，如未拆卸，會協助拆卸後交還申請人，並請其檢附相關證件及牌照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，故未對該車輛之號牌做任何回收等語，本局認定有移用牌照之事實，尚非無據。申請人雖陳稱非超速行駛車輛之所有人及違規行為人，進而推論牌照有變造情事，惟其並未循回收業者之教示，善盡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繳回車牌之義務。系爭牌照係在車體回收多個月後，先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經查獲移用牌照於他車，始於同年 11 月 21 日繳回監理機關，此後未再發現有使用該牌照情形，申請人即難撇清無違反使用牌照不得移用之義務。況詢據集集分局 107 年○月○日投集警交字第○號函復略以，經檢視違規超速採證照片，並無所指述之偽造或變造牌照情形，且系爭牌照目前無繫案相關報案紀錄等語，準此，申請人對系爭牌照既享有使用、支配、管領之權能，復經查獲懸掛於其他車體行駛公共道路，核有移用牌照行為，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處，其雖主張已繳回系爭牌照，惟係在查獲違章後，並不影響違章事實之成立，是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